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